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朝祥
相　對　人　蘇裕翔
關　係　人　蘇榮村即聯捷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煦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蘇榮村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之借款債務，債務人、第三人蘇榮村即聯捷商行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000萬元之本票予聲請人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及第三人因無力清償請求換票二次，惟仍未清償債務，聲請人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准許在案（107年度司票字第716號），並聲請鈞院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本票裁定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11月11日及2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未提出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之事證，無抵押權擔保之借貸債務云云。惟查，拍賣低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於非訟程序僅有形式審查權，而無實體審判權，相對人之實體爭執，非非訟法院所得審究。又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
圍係包含「票據」債務在內，聲請人已提出本票影本以資釋明，則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